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 厦贸 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 厦贸 G1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修订条款	修订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816,272,516 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 <b>1,850,073,225</b>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6,272,516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850,073,225</b> 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b>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b>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八十三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在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本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监事满额为止。董、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p> <p><b>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p> <p><b>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b></p> <p><b>(一) 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b></p> <p><b>(二) 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b></p> <p><b>(三) 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p> <p>在董、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监事满额为止。董、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前、生效后或任期届满一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b>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b>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前、生效后或任期届满一年内仍然有效，<b>涉及保密信息时应</b></p>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b></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b>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的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通讯</b>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